

证券代码：836235

证券简称：银奕达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月27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月23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苏环行罚字07[2024]3号）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- 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-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6日、7日对公司进行执法检查，经调

查发现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行为一、现场检查时，公司脱脂和酸洗工序正在运行，配套的两套废弃处理设施（喷淋塔）正在运行，经现场采样检测，2个喷淋塔喷淋液PH值均为7.3，与公司年产10万吨节能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中pH值控制在10-11的要求不符；车间最东侧的1台多棒热剪炉正在生产，配套的除尘器正在运行，但集气罩后方与除尘器相连的废气收集管道缺失（约3米）。

行为二、公司部分水处理污泥贮存在废水处理设施区域，部分废矿物油桶摆放在厂区内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行为一、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排污许可证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；（二）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灌注或者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”之规定，并针对公司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为中等情形参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苏环规[2020]1号）表14及公司对受损害环境进行修复的行为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苏环规[2020]1号）第十一条第二款“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，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讨论后，应当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，减少一定罚款金额，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0%，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”的规定裁量后，决定对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元整。鉴于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，不再责令改正违法行为。

行为二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六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”和第二款“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

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，按二十万元计算”的规定，并针对公司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为中等情形参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苏环规[2020]1号）表14及公司积极整改，规范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苏环规[2020]1号）第十一条第二款“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，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讨论后，应当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，减少一定罚款金额，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0%，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”的规定裁量后，决定对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。鉴于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，不再责令改正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法规改正违法行为，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推进，各项业务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此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服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，并将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人民币31.8万元的罚款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其他相同行政处罚。

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整改完毕，消除了违法行为，未发现污染后果，

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聘请第三方指导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，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。后续公司将根据专家方案进行实施，积极采取整改措施，主动减轻环境危害后果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苏环行罚字 07[2024]3 号）

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 日